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其他意见.....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力电气”)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华力电气，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760627834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

AD2区),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电源滤波装置、电源类、新能源产品、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五金机械设备; 销售: 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五金电器、劳保用品;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电力监控、电能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监测、电气火灾监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电气线路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售电业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2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67号)。2016年10月19日,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 华力电气, 证券代码为: 839362。

(二)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投资者需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除在册股东外，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平元、巫欲晓、王仙斌、陈庆龙、陈金胜、谢佳妮，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廖平元、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巫欲晓、陈金胜、谢佳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洲蓉、胡雄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廖平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巫欲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王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陈庆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00	现金
6	陈金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00	现金

7	谢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12,000,000.00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YTH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已开设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M753；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88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廖平元

廖平元，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1197409****，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廖平元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巫欲晓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119751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巫欲晓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王仙斌

王仙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02197101****，住所：广东省梅州市。王仙斌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陈庆龙

陈庆龙，男，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0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陈庆龙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陈金胜

陈金胜，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02198112****，住所：广东省梅州市。陈庆龙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谢佳妮

谢佳妮，女，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02198505*****，住所：广东省梅州市。谢佳妮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华力电气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平元、巫欲晓、王仙斌、陈庆龙、陈金胜、谢佳妮与华力电气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和6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

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和6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

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4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或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月16日，全体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廖平元、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巫欲晓、陈金胜、谢佳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洲蓉、胡雄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当

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敬妙妙

2023年2月0日